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校門口願景四圖情境設置徵畫活動實施辦法

113.11.12 擬

一、活動宗旨：本校民國 64 年籌畫建校，65 學年度起招生至今將為 50 週年，欣逢盛事特別辦理校門口徵畫活動，改善校門口老舊背板圖畫以營造校門口活潑有朝氣的美化意向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展現本校發展特色，凝聚校友智慧與力量，共創學校炫爛的發展願景。
- (二) 激勵在校學生以校為榮，營造感恩惜福溫馨校園優良校風。
- (三) 美化校園環境，造就校內建築與藝術之融合，提供親師生接觸藝術與認識學校願景。

三、現況說明

校門口暨有四座大型圖畫輸出，以學校願景「中正兒童樂於學習創意多」，核心價值「健康、尊重、創新、負責」為意象進行創作，然而設置多年經陽光曝曬、雨水沖刷已退然失色，急需重建改善。

四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藉由藝術設計徵選，提供學生創意思考、展現跨領域能力與學習機會。
- (二) 激發本校師生創作，發揮愛校精神。
- (三) 校慶系列活動相關成果收入至 50 週年校慶特刊。

五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高親師生對學校願景的認識。
- (二) 凝聚教師教學向心力並提高社區對學校辦學的認同。
- (三) 美化校門口之風景意象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4-6 年級學生，可以個人參與或團隊參與(四人為限)。

七、徵選作品說明：

(一) 徵稿類別，請擇一組參與：

【甲組-手繪圖稿】：色彩需飽和且顯眼。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。

* 內容圖面順序與大小比例如四格：

	25cm	25cm	
1 健康	2 尊重	18cm	
3 創新	4 負責	18cm	

【乙組-數位繪圖】：繪圖軟體獨立創作，採 Adobe、AI 繪圖或 Illustrator 皆可，請勿使用具著作權之圖像。數位繪圖輸出檔請提供學校可讀的 PNG 或 JPEG 檔，畫質 600dpi。

(二) 規 格：

【甲組-手繪圖稿】四張圖為一件，每張大小比例為寬 25 公分×高 18 公分。如獲決選，等比放大設置校門口。建議入開圖畫紙(38 公分*26 公分)，分四格作畫。

【乙組-數位繪圖】四張圖為一件，每張大小設定為寬 500 公分×高 360 公分。

(三) 參加件數：個人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。

(四) 主題內容：

1. 須符合學校願景【中正兒童樂於學習創意多】，核心價值「健康、尊重、創新、負責」。
2. 四張圖稿之畫風一致為優；圖為重，文字非必要。

(五) 參加對象：由 4-6 年級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設計作品參加徵選。

八、實施活動流程與評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(五) 中午 12 時前截止，本校學生參與設計作品參加徵選。

第二階段：聘請本校行政代表 2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藝文領域教師 3 名、家長會代表 1 名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評分參考：與中正願景關聯性 30%、設計美感 40%、創作理念 30%。預計 114 年 4 月 23 日 (三) 中午 12 時 40 分，假立德樓三樓會議室審核所

有參選作品，甲、乙組各選出 3~5 件優選作品進行票選。

第三階段：全校師生進行票選。各班進行班會，公開票選並統計票數。請導師協助於 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12：00 前回傳甲、乙組分別票數結果，依票數特優 1 名、優選 1~2 名、佳作 1~2 名。結果將於教師會議與校網公告。

第四階段：經校長裁示挑出一件票選特優作品，視輸出必要得進行修正，經採購作業提供廠商確認圖檔完成輸出帆布，預計 50 週年校慶前完成施工設置。

九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校行政處主任黃怡綾，電話：2912-5432 #830

十、執行期程：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十一、參加評選徵畫作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務必自我檢視並遵守法規、著作權，評審公告後被發現違法者予以取消資格，投稿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賠償責任，學校將追究相關責任：

（1）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抄襲或曾參加比賽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，不得抄襲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或設計。

（2）乙組-數位繪圖，如有侵權疑慮並擅自使用者，其投稿作品涉犯著作權法的擅自重製罪等，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3）作品不得涉及性別歧視、宗教、政治等議題，任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不得列為徵選作品。

（二）甲組-手繪圖稿作品均不退件。請自行拍照存檔，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。

（三）作品獲選者應無償授權本校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本校依著作財產權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內容與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應承諾不得對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四）繳件方式：

【甲組-手繪圖稿】

1. 紙本收件地點：中正國小行政處 黃主任。

2. 四張繪圖為一件，附件一(報名表)內容建議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內容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請浮貼附件一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如分開四張圖紙作畫，請依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，並於作品每張背面浮貼附件一說明與註明編號 1、2、3、4。

3. 繳交作品時，請一併提供附件二(作品授權同意書)。

【乙組-數位繪圖】

1. 數位作品檔，路徑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dSHp2ZGSG9qKRejHLtzyW9263a_rXuxNduY-QJWICqdwjw/viewform?usp=sf_link

備用確認聯繫信箱：黃主任 lindahuang623@gm.ccps.ntpc.edu.tw

2. 四張數位繪圖輸出檔，請上傳 PNG 或 JPEG 檔，畫質 600dpi，檔名務必作註記說明：班級座號姓名與序號(如：50101 艾中正 01)。

3. 請繳交紙本附件一(報名表)、附件二(作品授權同意書)至行政處。



作品上傳 QRcode

十二、創作獎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學生設計作品凡參加徵選者，依本校榮譽制度存入每人榮譽積點 200 點以資鼓勵！

（二）第二階段榮獲各組優選前 3~5 名，分列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，公開頒發每人榮獲獎狀一只與精美禮物一份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榮獲各組票選票數最高者，再提供獎勵金 2000 元並將獲得本校 50 週年校慶特刊一本。

（四）第四階段決選作品送交印刷製成帆布背板並設置校門口。

（五）指導教師如學生作品榮獲全校票選最高者，提供教師獎狀一只。

十三、參加本案投稿徵選即視已詳閱並認同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；本活動辦法經校長核可，如有未盡之事項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黃怡綾
行政主任

教師兼黃怡綾
行政主任

校長徐韶佑

附件一：

校門口願景四圖情境設置徵畫活動
報名表【學生- 個人組】（請浮貼）

※序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徵稿類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：手繪圖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：數位繪圖(PNG或JPEG)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就讀班級	年	班	號	年齡	歲	
學生家長 聯絡資料	家長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	
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或 指導家長	(限填一人)		連絡電話：			
			E-MAIL：			
創作理念(50~100字) 請以學校願景「中正兒童樂於 學習創意多」、 核心價值「健康、尊重、創 新、負責」為創作方向						

★建議以電腦打字，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繫之資料。為避免爭議，敬請詳閱活動辦法內容。

★甲組，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乙組，本表請送交行政處。

1 健康	2 尊重
3 創新	4 負責

報名表【學生- 團體組】（請浮貼）

※序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徵稿類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：手繪圖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：數位繪圖(PNG或JPEG)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歲
學生姓名		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歲
學生姓名		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歲
學生姓名		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歲
家長代表 聯絡資料 (代表一位)	學生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			
	家長代表姓名：	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或 指導家長	(限填一人)		連絡電話：					
			E-MAIL：					
創作理念 (50至100字) 請以 學校願景「中正兒童 樂於學習創意多」、 核心價值「健康、尊 重、創新、負責」為 創作方向								

★建議以電腦打字，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繫之資料。為避免爭議，敬請詳閱活動辦法內容。

★甲組，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乙組，本表請送交行政處。

1 健康	2 尊重
3 創新	4 負責

附件二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「校門口願景四圖情境設置徵畫活動」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與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辦理之「校門口願景四圖情境設置徵畫活動」案，本人同意作品之內容無償授權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，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或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之權利等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